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5月19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假美鈔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 偵查結果

- 一、被告張○徑等 17 人均涉犯刑法 201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何○添等 3 人，就所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均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 貳、 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張○徑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自不詳年籍之大陸地區人士取得 2003 年版、2006 年版，面額為 100 元之偽造美鈔，共計美金 15 萬元，亟覓得管道兌換成新台幣以牟取不法利益，即透過有犯意聯絡之友人錢○宗、陳○宏、洪○昌、周○榮輾轉覓得有意兌換上開偽鈔之人前來，周○榮遂於 105 年 1 月 7 日偕同徐○程、謝○亨，再與張○徑、錢○宗、陳○宏、洪○昌相約在洪○昌位於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之辦公室共同謀議。同時間聯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聯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吳○賢及該公司合夥人兼會計張○莉因聯盛公司近 1 年之營業收入遠低於支出，營運狀況不佳，亟欲謀求賺錢之管道，經由友人謝○亨結識徐○程，由徐○程告知有貨主提供 2003 年版、2006 年版面額為 100 元之美鈔欲兌換新臺幣，

可與吳○賢合作，由吳○賢指示張○莉經由聯盛公司之名義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下稱敦化分行）兌換大額之美鈔，所得款項再由貨主、仲介、兌換者按比例朋分，而吳○賢、張○莉均知悉一般人至銀行兌換美鈔，僅需支付手續費，毋須遭仲介、兌換者層層瓜分兌換後之款項，且貨主所提供之美鈔非依銀行牌告匯率計算，亦無法通過新型驗鈔機之檢驗，可預見貨主所提供之美鈔係偽造，竟仍不違背本意，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後於 105 年 1 月 7 日、2 月 1 日及同月 3 日取得由徐○程、謝○亨所交予之偽造美鈔 486 張、510 張及 494 張，即由張○莉於 7 日、2 月 2 日及同月 4 日至敦化分行存入美金 4 萬 8600 元、5 萬 1000 元及 4 萬 9400 元至聯盛公司外幣帳戶，並均以當日牌告匯率先後兌換新台幣後，再轉匯部分款項予徐○程；或提出現金交由陳○宏與張○徑、錢○宗、洪○昌朋分，或給予謝○亨作為車馬費報酬，其餘則歸聯盛公司及吳○賢所有（以上貨主、仲介、兌換者之角色及所得明細詳如附表所示）。

二、潘○男於不詳時間，自不詳之人處取亦得相同版本、面額 100 元之偽造美鈔，共計美金 230 萬元，亦亟覓得管道兌換成新台幣以牟取不法利益，即透過有犯意聯絡之友人許○仁、李○衡、陳○成、張○能、郭○正、徐○程共同商討兌換匯率及獲利分配，談定兌換匯率為 1：30，其中潘○男可分得兌換金額之 50%，許○仁、李○衡各分得 10%，陳○成、張○能、郭○正共分得 5%，而徐○程則與吳○賢約定分配比例各為 4%、21%。謀議既定，李○衡遂先後於 105 年 2 月 19、22（2 次各 1 萬張）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富春居餐廳內，向潘○男取得偽造美鈔 3000 張、1 萬張、1 萬張，另陳○成、張○能、郭○正、徐○程則先後在臺北小巨蛋附近之咖啡廳、

首都大飯店某房間內等候，俟李○衡收受徐○程所交付之新台幣 100 萬元及 200 萬元以為押金後，即將偽造美鈔 3000 張、1 萬張、1 萬張交由郭○正、徐○程轉交張○莉至敦化分行存入美金 30 萬元、100 萬及 100 萬元至聯盛公司外幣帳戶，並均以當日牌告匯率先後兌換新台幣後，再以轉匯或提領現金方式交由李○衡、潘○男、許○仁、陳○成、張○能、郭○正、徐○程等人按上述比例朋分（以上貨主、仲介、兌換者之角色及所得明細詳如附表所示）。嗣經敦化分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將上述偽造之美鈔送回總行時，應總行要求需再次確認真偽，敦化分行即向驗鈔機廠商微克公司商借最新型驗鈔機檢驗後，確認張○莉所兌換之美鈔均係偽造，始知上情。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陸續查獲上述貨主、仲介及兌換者，並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687 萬 3500 元及相關人等之銀行帳戶約新臺幣 756 萬 9518 元。

### 參、 所犯法條

- 一、被告吳○賢、張○徑、錢○宗、陳○宏、洪○昌、周○榮、張○莉、潘○男、許○仁、李○衡、陳○成、張○能、郭○正、徐○程、謝○亨、李○良、呂○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附表編號 1 至 5 所示各被告間就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
- 二、被告吳○賢、張○莉就附表 1 至 5，被告徐○程就附表 1、2、4、5，被告謝○亨、張○徑、錢○宗、陳○宏、洪○昌就附

表 1、2、3，被告潘○男、許○仁、李○衡、陳○成、張○能、郭○正就附表 4、5 部分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偽造美鈔，請依刑法第 205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貨主【分得款項（註一）】	仲介【分得款項（註一）】	兌換者【分得款項（註二）】
1	105 年 1 月 7 日	張○徑（48 萬元）	錢○宗（10 萬元） 陳○宏（8 萬餘元） 洪○昌（10 萬元） 周○榮（7 萬 5816 元） 徐○程（5 萬 6360 元） 謝○亨	吳○賢（約 47 萬 4352 元） 張○莉
2	105 年 2 月 1 日	張○徑（27 萬元）	錢○宗（7 萬餘元） 陳○宏（約 12 萬元） 洪○昌（約 12 萬元） 李○良（3 萬 9000 元） 呂○明（3 萬 9000 元） 徐○程（10 萬 5060 元） 謝○亨	吳○賢（約 45 萬 3390 元） 張○莉
3	105 年 2 月 3 日	張○徑（50 萬元）	錢○宗（26 萬元） 陳○宏（13 萬 5000 元） 洪○昌（約 13 萬元） 謝○亨（5 萬元）	吳○賢（約 57 萬 3478 元） 張○莉
4	105 年 2 月 19 日	潘○男（450 萬元）	許○仁（90 萬元） 李○衡（90 萬元） 陳○成（13 萬 5000 元） 張○能（9 萬元） 郭○正（約 10 萬元） 徐○程（65 萬 4000 元）	吳○賢（約 209 萬 4750 元） 張○莉
5	105 年 2 月 22 日	潘○男（3000 萬元）	許○仁（600 萬元） 李○衡（600 萬元） 陳○成（90 萬元） 張○能（48 萬元） 郭○正（約 80 萬元） 徐○程（435 萬元）	吳○賢（約 1394 萬 4000 元） 張○莉

